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652號

原告 黃啓長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3日彰監四字第64-I3A241322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9時35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彰化縣○○市○○街000000號前(下稱違規地點)，因「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引擎熄火或駕駛人不在場)。」之違規，遭彰化縣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掣開第I3A24132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13年7月3日彰監四字第64-I3A24132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雖然系爭車輛停放在黃線上，並未影響交通出入及妨礙行人；原告申訴訴明確舉證有2輛車停在紅線，卻未被拖吊開罰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答辯略以：

01 (一)查警員執行拖吊巡邏勤務時，行經違規地點，發現系爭車輛
02 停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黃線)違規停
03 車，爰依據彰化縣警察局所公佈拖吊違規停車拖吊車輛標準
04 作業程序規定，實施拖吊該部違規車輛，則原告在設有禁止
05 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本案執勤
06 員警本於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等職責所為之交通違規舉
07 發內容，自應受到合法、正確之推定，是被告對於原告所作
08 之裁決處分，於法應無違誤。

09 (二)另原告質疑停車處附近尚有其他違停車輛未取締一情，惟
10 查，遵守法規為每一國民之責任，自亦不得以他人違規行為
11 尚未被取締或有無取締，而執以為自己亦可以不遵守規定之
12 適法理由，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又道路交通
13 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係主管機關基於整體交通考量所
14 為之縝密規劃，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使用道路之秩序，並
15 以確保人車通行之安全。從而，除非有緊急避難之情狀外，
16 自不得恣意託詞而不予遵循，否則交通秩序勢將無從維持，
17 人車生命安全亦將無以確保，是以，原告對於黃色實線標線
18 所示意義即應熟知並確實遵守，尚不得依自己主觀認定自行
19 決定遵守與否。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前揭時、地，既有在
20 劃設黃線之禁止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即屬違法，況且
21 參諸違規採證相片顯示現場黃色實線之禁止停車標線清楚繪
22 製，有現場採證照片在卷可佐，因此違規事實應堪認定，是
23 原告所為上述主張，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
24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四、本院判斷如下：

26 (一)按市區道路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市區道路附屬工
27 程，指下列規定而言：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
28 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
29 誌、管制設施、設備等。」；道交條例規範之道路指公路、
30 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31 準此，該條例規範之道路係指可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通行

01 者，即以通行之目的、供公用為已足，至道路性質為公有或
02 私有者，尚非所問(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探究其立法意旨，無非為求廣泛保障公眾通行
04 之安全，避免因將道路之定義限縮於一般所熟知之公路、街
05 道、巷衕等，而忽略其他實質上亦同供公眾通行所用之處
06 所，進而造成保障公眾通行安全上之漏洞，故以上開概括規
07 定周延涵蓋之。排水溝渠既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其上附蓋
08 鋪面或排水溝蓋，已可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通行者，自仍屬
09 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範圍。準此，不論系爭車輛停放為之土地
10 為公有或私有，均屬道交條例之道路無訛。

11 (二)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為規範禁止停車
12 線與路面邊緣之距離，即上開禁止線之設置位置，非謂上開
13 禁止線與停放車輛之距離，自可確認其規範之禁制內容，經
14 繪製上開禁止線之兩旁區域，依法自應解釋均為禁止停車區
15 域，無分線內或線外。易言之，係劃設方式之規範要求，是
16 為了使道路交通之標誌標線一致化且具有明確性，所謂「為
17 度」係指作為大致之標準，並非謂當上開禁止線之劃設距路
18 面邊緣30公分以上之處所已非屬禁止停車之路段。因此，法
19 令對於交通管制設施之如何設置，即上開禁止線劃設方法之
20 規定，與該等禁止線所規制的禁止停車路段範圍，係屬二事
21 (113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4、臺灣高等行政法
22 110年度交上字第30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設有黃實線(黃
23 線)之處所，即為禁止停車之處所，汽車駕駛人不得停車，
24 其於禁止停車處所停車者，即屬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予
25 處罰。

26 (三)觀諸卷附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15頁)可見，系爭車輛停車
27 處之路面上劃有黃實線，屬於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無
28 誤，且其標繪清晰，亦可輕易辨識而無誤認之虞，原告停放
29 系爭車輛之地點為排水溝渠上方，而排水溝渠為道路之附屬
30 工程，屬道路範圍，參以卷附員警蔡治泓製作彰化縣警察局
31 受理民眾交通違規陳述案件查詢意見表記載：「一、職於

01 112年9月22日9時35分，執行巡邏拖吊勤務行經員林市○○
02 街000○○0號發現一部車號00-0000自小客車違反道路交通管
03 理處罰條例56條1項4款在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
04 車，引擎熄火，駕駛人不在場……。」等語（本院卷第109
05 頁），因此，原告於上開時、地，將系爭車輛停於設有禁止
06 停車黃實線之處所後，不見蹤影，未保持隨時可立即行駛之
07 狀態，已非臨時停車之狀態，故系爭車輛經駕駛而停車於該
08 處，揆諸前開說明，被告依上開事證，認原告有「在設有禁
09 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以原處分裁罰
10 原告，即核屬合法有據。

11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未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等語，然違反道
12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
13 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
14 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
15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
16 導，免予舉發：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
17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
18 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
19 檢舉者，不在此限。」，是依上開規定可知，道交條例第56
20 條第1項之違規情形，須符合深夜時段即凌晨0時至6時之時
21 段，且非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亦非屬停車顯有
22 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等情況
23 下，始可依前揭規定免予舉發。查系爭車輛違規停車之時間
24 為112年9月22日9時35分許，顯非深夜時段，自無上開得免
25 予舉發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亦與處理細則
26 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仍難採為撤銷原處分之理由。

27 (五)原告稱有2輛貨車停在紅線，卻未被拖吊開罰等語，惟按憲
28 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相
29 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
30 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392
31 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

01 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6條固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等
02 原則。然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狀
03 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益，
04 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益，
05 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
06 字第275號判決意旨闡釋明確。故本件縱認有原告所主張上
07 開違規之情事，但並無礙本件原告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
08 誌、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原告亦不得執此主張「不法
09 之平等」而要求比照辦理，藉此免除本件違規事實而應負之
10 罰責，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不影響本件舉發及裁處之適
11 法性。

1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3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4 明。

15 五、結論：

16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8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法 官 溫文昌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4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5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6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7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8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張宇軒

31 附錄應適用之法令：

- 01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11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
02 義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
03 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
04 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不立即駛離」
- 05 二、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
06 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
07 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08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停車
09 時，應依下列規定：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
10 得停車。」
- 11 四、標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標線依其型
12 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
13 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四）黃實線
14 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
15 分隔對向車流。」
- 16 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項、第2項規
17 定：「（第1項）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停車路段，以
18 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
19 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三〇公分為度。（第2項）本標線為
20 黃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
21 為一〇公分。……」